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 駕駛事務組

## 的士筆試指引

### **注意**

此小冊子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 的士筆試指引

目錄：	頁數
(1) 簡介	2
(2)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	2-3
(3)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	3-4
(4) 考試模擬題目	4-5
(5)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6
(6) 試場規則	6-7
(7) 傷殘考生須知	7
(8) 成績通知書	7
(9)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8-9
(10) 查詢	9

## 簡介

的士筆試旨在確保的士司機不僅能安全及有效地駕駛車輛，更要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與的士司機工作有關的法例。本指引的目的是提供與考試有關的資料予參加的士筆試之人士，令他們更清楚了解考試的形式及要求，從而可以有更充足的準備以應付考試。

##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

申請人在申請當日，須已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或以上(若該正式駕駛執照並非通過暫准駕駛期而獲得)；或申請人在申請當日，須已完成十二個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期及已持有有效私家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兩年或以上，以及在緊接申請前的五年內，沒有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6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36A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39條(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第39A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39B條(檢查呼氣測試)、第39C條(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第39J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39K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39L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39O(1)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39S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才符合報考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基本資格。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11條及第15條之規定，申請人可在駕駛考試及格後的三年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或在正式駕駛執照屆滿後三年的期間內申請續期。因此，如申請人在申請該商用車輛類別之正式駕駛執照或將該執照續期時並未符合居留條件，但其後申請人符合申領的居留身份要求(即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條件規限之入境人士)，申請人可以在駕駛考試及格後的三年內；或在所持有最近一張包括商用車輛類別之正式駕駛執照的屆滿期三年以內，就商用車輛類別正式駕駛執照提出申請。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參加駕駛考試及按學習需要申領學習駕駛執照，方可獲發該有關類別之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

一般而言，報考的士駕駛考試的人士只需筆試及格，無須參加任何路試，即可申領簽發的士駕駛執照。

的士筆試的形式為多項選擇題，當中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考試時，考生可採用輕觸式螢幕或滑鼠作答。如考生需熟習電腦化筆試的介面及輕觸式螢幕的操作，可於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大堂內的「模擬考試機」實習。地址如下：

**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的士筆試共分為三部分，考生須回答試卷內全部之試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1) 甲部：的士則例**

共有 20 條試題，考生須於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 2 條的題目。

**(2) 乙部：地方試題**

共有 20 條試題，考生須於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 2 條的題目。

**(3) 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共有 100 條試題，考生須於三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 5 條的題目。

考生需於上述三個部分均達到及格標準，其總成績才會被視為及格。但如考生的成績有任何一部分不符合上述及格標準，考試結果便會被列作不及格論。

##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

**(1) 甲部：的士則例**

這部分的試題全部取材自本署編印之「的士則例簡介」小冊子，內容是摘錄自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及「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主要是說明與的士行業有關的法例細則。

本署會隨排期信附上最新版本之「的士則例簡介」小冊子給考生以作參考。

**(2) 乙部：地方試題**

這部分是測試考生對香港地方的認識。考核範圍包括香港、九龍、新界及大嶼山的旅遊景點、酒店、商場、公共設施（例如：醫院、體育館、公園等）、學校、政府樓宇、商業大廈、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一些著名的本港地點。

這部分的試題範圍是取材自本署編印之「地方試題小冊子」，其內容是參考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測繪處出版的「香港街」而編制。

本署會隨排期信附上最新版本之「地方試題小冊子」供考生準備應考之用。

### (3) 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這部分的試題取材自本署編印之「道路使用者守則(二 000 年五月版)」一書。題目的形式跟私家車/輕型貨車的筆試相同。

考生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新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地址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亦可致電 2537 1910 查詢。

### 考試模擬題目

以下分別為三部分試卷的模擬試題，正確答案會用「\*」號顯示。

#### (1) 甲部：的士則例

- |   |
|---|
| <p>1. 每部的士須安裝一個設計及構造獲_____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裝配之的士計程錶。</p> <p>A. 的士車主<br/>B. 運輸署署長 *<br/>C. 警務處處長<br/>D. 機電工程署署長</p>                               |
| <p>2. 下列哪一項不符合的士計程錶的構造規定？</p> <p>A. 不可封實，以便壞了時司機可隨時修理 *<br/>B. 錶面應設有照明設備<br/>C. 錶面上顯示根據規定的最低收費和遞增的附加費<br/>D. 錶面上顯示車費和附加費的數字、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p> |

(2) 乙部：地方試題

請選擇下列地方所位於的區域或街道：

<p>1. 黃埔花園</p> <p>A. 紅磡 *</p> <p>B. 土瓜灣</p> <p>C. 新蒲崗</p> <p>D. 慈雲山</p>	<p>3. 屯門中央圖書館</p> <p>A. 天后路</p> <p>B. 新青街</p> <p>C. 屯喜路 *</p> <p>D. 仁政街</p>
<p>2. 新都城</p> <p>A. 屯門</p> <p>B. 將軍澳 *</p> <p>C. 荃灣</p> <p>D. 粉嶺</p>	<p>4. 灣仔運動場</p> <p>A. 龍景街</p> <p>B. 體育道</p> <p>C. 杜老誌道 *</p> <p>D. 菲林明道</p>

(3) 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p>1. 離開車輛前，你：</p> <p>A. 只須關掉引擎</p> <p>B. 只須拉緊手掣</p> <p>C. 須關掉引擎及拉緊手掣 *</p>	<p>3. 有效的行車證須：</p> <p>A. 貼在車頭擋風玻璃左方 *</p> <p>B. 貼在車尾玻璃</p> <p>C. 鎖在錶板抽屜，隨時準備供警察查核</p>
<p>2. 此交通標誌表示：</p>  <p>A. 讓路給行人</p> <p>B.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p> <p>C. 讓路給重型車輛</p>	<p>4. 此交通標誌表示：</p>  <p>A. 只准單車及三輪車通行，禁止汽車駛入 *</p> <p>B. 禁止單車進入</p> <p>C. 只供單車停泊</p>

##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須攜帶下列證件及文件：

- (1)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如有損毀或逾期者將不被接納）；及
- (2) 有效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
- (3) 考試排期信。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報到時未能出示上述第(1)及(2)項證件，便不可參與該次考試。

如考生的身份明文件有任何損毀或殘缺不全，本署有權拒絕該名考生參與當日之考試。故此，本署希望各考生能於考試前細心檢查自己的身份證，如發現有損毀或殘缺不全，應儘快往入境事務處換領新證，或攜同有效的護照應考。

假若考生申請延期考試，而他的路票即將屆滿十八個月之有效期限，他必須重新購買路票，新編排的考期才會生效。考生亦應細閱排期信上的「考生須知」事項，以了解關於考試的細節，及更改考試日期的規則。

## 試場規則

所有的士筆試考生須遵守下列各項試場規則及依照監考員之指示，否則監考員有權要求該名考生離開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而其駕駛考試表格(即路票)亦告失效。考生如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舉手向監考員查詢。

1. 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傳呼機及所有通訊裝置。除了報到時所獲派的號碼籌外，所有物品須放在座位螢幕後的櫃頂。考生不得攜帶攝影設備、錄音機或寵物進入試場。考生若需在考試期間取出任何物件例如水及藥物等，應先舉手知會監考員，並且得其准許。
2. 假若考生於考試期間需要上洗手間，應舉手通知監考員，並按照監考員指示前往洗手間，但考生將不獲補回考試時間。因此，考生若需要上洗手間，建議可在開始考試前通知監考員。
3. 在考試期間，考生不可作弊、企圖作弊或在試場內抄錄任何與考試有關之資料，否則其考試資格會被取消其駕駛考試表格亦會失效。此外，本試場已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以便日後翻查整個考試過程。
4. 考生在試場內不准吸煙、進食、喧嘩、擾亂秩序或與其他考生交談。

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如透過給予公職人員利益以圖影響其執行職務，概屬違法。考生若意圖於駕駛考試（包括筆試）中向公職人員或任何人士行賄，不單其考試資格及駕駛考試表格會被取消，考生本人亦會遭檢控。
6. 倘若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任何有關筆試規則或電腦操作上的疑問或需離開座位，必須舉手示意監考員提供協助。考生請注意，查詢或離開試場的時間是不會獲補時的，所以建議考生若有需要，請在開始考試前提問。
7. 考生須按其考試號碼籌上印有的枱號就坐，並於選擇應考語言後，依照手上的號碼籌輸入「考試表格號碼」。考生須在 5 分鐘內閱讀考試指引，電腦會於 5 分鐘後自動開始倒數考試時間。考生亦可按〔開始考試〕鍵，直接進入考試。考試開始後，考生不可更改應考語言。
8. 考生完成考試後，請舉手示意監考員上前，得其准許方可提早離開試場。考生在離開試場前應確保電腦已顯示「考試完畢」畫面。考生離開後，將不獲准返回試場。考生可在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6 號櫃檯外等待領取成績單，本署會於考生完成考試後約 15 分鐘內發放考試成績。

## 傷殘考生須知

考生如有傷殘(例如：失聰、色盲、四肢有殘缺或手足活動不靈)，應先經註冊西醫推薦及通過本署體格測試，方可申請參加駕駛考試。如果體格測試結果滿意，本署會發出批准信，而考生必須在考試時向監考員出示此信。

考生有責任確保他本人的身體狀況適宜駕駛，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致電 2713 7262 向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總部)查詢。

## 成績通知書

考生在完成考試後約 15 分鐘內，於排期事務處 36 號櫃檯領取成績單。

但考生如在考試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試成績將被取消，而所繳交的考試費用亦不會發還。

##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 1. 及格考生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凡申請新領、續領或加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獲發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

的士筆試及格考生請於考試及格後，但不超過考試及格日起計 3 年內，於辦公時間內到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領取或加簽的士駕駛執照的手續，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1. 的士筆試成績通知書（正本）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 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及有效旅行證件正本及副本以顯示入境事務處列明申請人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3. 正式駕駛執照（正本）
4. 現時地址的證明（正本或副本），而該地址證明需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5. 填妥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57）
6. 應繳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費用（如適用）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 3 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 2. 不及格考生

如想重考的士筆試，可循以下途徑申請：

- 郵寄申請：  
請將下列文件寄往「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商用車輛）》，以便辦理申請手續：
  1.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正式駕駛執照（副本）
  3. 填妥的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表格（TD 321）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款）
  
- 網上申請：  
（申請人需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 卡或 MasterCard）或繳費靈戶口號碼和網上密碼，以進行網上付款。）
  1.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2. 點選「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3. 於「請選擇服務」一欄點選「預約駕駛考試」以進行申請手續（切勿點選「預約重考生快期」）

## 3. 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 查詢

如對的士筆試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下列電話查詢：

查詢事項	聯絡電話
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	2158 5908
改期及其他事項	2771 7723 / 2606 1676